

# 关于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1.20%0.8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00d7.20%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